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 號(修訂本)

利得稅  
開支費用的分攤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任何個案如需要將開支費用分攤，應找出一個合理及公平的基準。納稅人不滿意評稅主任所採取的分攤方法，可提出上訴，稅務規則第 2D 條亦特別說明這點 - 如納稅人認為本局就其個案所採用的分攤基準與本指引所述的不相符，或能提供其他更合理或更公平之基準，均有權提出上訴。

本指引取代在 1974 年 7 月 1 日所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歐陽富

1989 年 12 月 29 日

## 開支費用的分攤方法

《稅務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在確定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的利潤時，為產生該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均須予以扣除。

以下原則，是本局在實際執行時根據稅務規則第 2A、2B 及 2C 條所應用的:-

- (a) 假如一個機構的營業利潤是部分得自香港及部分是得自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話，則：

如開支費用是直接為產生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利潤而招致的，則不獲扣除；如開支費用其中有部分是為產生得自香港的利潤而招致的，便須將該等費用作出分攤，分攤的方法包括根據營業額、銷售額或其他最適合該有關行業的活動者為基準。

- (b) 假如一個機構的利潤包括得自經營生意及投資所得的股息，則應考慮以下兩個問題：

- (i) 曾否為取得該等投資而借入任何金錢而須要繳付利息呢？如有的話，其利息支出是不能獲扣除的。
- (ii) 管理該等投資組合及收取股息佔該機構活動的比例有多重？除非所佔比重頗大，否則該部分之行政及一般開支將不會被視為與產生無須課稅的股息收入有關。

- (c) 假如一個機構所進行賺取利潤的活動包括股票交易的話，則：-

- (i) 整筆與上述交易有關的利息支出均可從買賣證券和股票所得的利潤中扣除而無須作出分攤；而該筆利息亦不會被視為與產生無須課稅的股息收入有關。

- (ii) 在這些個案中，通常投資組合均甚具規模，並需要花時間和開支來管理這些投資。不過通常只有一小部分的開支會被視為與產生無須課稅的股息收入有關而不予扣除。
- (d) 當有具規模的投資組合需要一定程度的管理、文書及會計記錄時，便要確定其有關的直接開支，及分攤部分可歸因於該投資組合的管理開支。除非有更適合的基準，否則根據稅務規則第 2C 條，不獲扣除的開支將以投資組合的總成本中某個百分率為基準而計算，並以不超出以下款額為限 —
- (i) 如部分投資的持有目的是以股票交易方式產生利潤，則為 1/8 %；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 1/2 %。